# 殡葬改革工作自查报告汇编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03-01

*司法局是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一般职能由区县级司法局实现，各级司法局隶属于上级司法行政机构，各区县司法局由设有区县的市级司法局垂直管辖，受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各级司法局负责本辖区内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律师辩护、公证仲裁等业务办理。以...*

司法局是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一般职能由区县级司法局实现，各级司法局隶属于上级司法行政机构，各区县司法局由设有区县的市级司法局垂直管辖，受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各级司法局负责本辖区内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律师辩护、公证仲裁等业务办理。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殡葬改革工作自查报告【汇编三篇】,欢迎品鉴!

**第一篇: 殡葬改革工作自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行动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负责，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专门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落实责任科室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了“三项制度”培训学习和宣传工作，健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开展了执法案卷自查工作，以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为目标，将“三项制度”的落实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持续稳步推进。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依照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相关规定，依据行政执法公示的要求，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类别，在政务服务网全面公布权责清单，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咨询窗口、投诉举报等信息和服务指南及办事流程。同时在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准确录入数据，有专门录入员和审核员，修订完善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通过文字、拍照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管理。一是规范文字记录。以省上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本系统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为依据，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并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有效落实。为保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落到实处，局党组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局法制机构。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推进“三项制度”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1、按照执法过程中应当进行音视频记录，因为执法仪采购还未能到位，尚不能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2、培训学习机会较少，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待加强。

为切实提高住建系统行政执法水平，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将强化工作措施，认真加以规范和完善。一是全面系统地学习住建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二是进一步强化和细化行政处执法工作要求，同时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完善三项规章制度建立日常工作长效机制，提高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第二篇: 殡葬改革工作自查报告**

为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我乡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自查，逐条对照，现将我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一）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一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示公开了我乡《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内容包括机构全称、法定代表人、执法职责与依据、投诉监督电话等，规范事前公示。二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示公开了我乡《行政执法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内容包括执法区域、执法类型等，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三是推动事后公示。我乡通过公示栏定期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二）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一是我乡明确规定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二是加强执法装备建设，推进全过程记录执法工作。按照执法程序，明确了执法过程中现场拍照记录入卷规范、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录音录像设备录制的音像资料也应记录入卷。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有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案卷完整齐全。

（三）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我乡在行政处罚、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方面经过法律顾问审核，强化了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一是“三项制度”的建立还不够完善。二是在实施“三项制度”上还不够具体、全面：1.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方面还不够规范，特别是音像记录资料入卷的不多；2.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法制审核人员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相应培训，需要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3.涉及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乡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行政执法站所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全面领导，各站所具体负责，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规范化、完善化，保障行政执法的合法性。

二是进一步建立完善“三项制度”。学习其他单位经验，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规范执法制度建设。

三是强化“三项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总结经验，改正不足，严格落实“三项制度”，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行为规范。

**第三篇: 殡葬改革工作自查报告**

今年“三项制度”开展以来，在市委市府的关心支持下，我局深入领会上级文件精神，努力提高法制工作水平，积极有序推进“三项制度”建设。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把“三项制度”工作列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效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负责“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下设办公室在法规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局“三定”规定赋予的职责，按照年初方案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推进“放管服”改革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方案和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收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要求，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718项，绘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程序的流程图4份，报牵头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双随机抽查事项占市场监管执法检查事项的100%。抽查计划同相关抽查结果一并向社会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均依照国家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均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均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截止目前，立案17起，已办结9件，公示9件。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我局的行政许可从受理、审核、审批发证都有文字记录，审批一直采取网上办公形式进行，整个过程公开透明。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文书和文字记录做到了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按照确定的文书格式，全面、准确、及时记录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确保执法活动全过程有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记录。

一是建立法制机构案件核审制度，实行办审分离。法制机构从违法主体的认定、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等8个方面进行初审，核审通过后提交案件审理机构进行审理，有效发挥了法制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作用。二是建立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对案件情况复杂、涉案金额大或者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进行集体讨论，主要通过讨论立案依据、案件事实、主要证据、程序步骤、拟处理意见及依据、存在的问题或者分歧意见，最终形成一致性决定。三是聘请拓宇律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资深律师及其团队，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加大法制审核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全年开展学法培训6次，为我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点、疑点提供详细的指导、解释，保障了执法的公正性。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推进市场监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依托“三会一课”制度，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学习会等，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将“三项制度”与法治政府建设、市场监管法治实践相结合，针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执法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中出现的新问题，切实加强机关自身法治建设，建立健全一批规章制度，规范了市场监管执法行为。

严格依照程序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对执法人员进行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明确起草股室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材料报送、程序衔接、审核时限等工作要求。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合法性审核意见，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等。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股室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一是“三项制度”的建立还不够完善。二是在实施“三项制度”上还不够具体、全面。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制作入卷方面还不够规范，特别是音像记录资料入卷的不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法制审核人员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相应培训，需要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涉及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一是继续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规范化、完善化，保障行政执法的合法性。二是进一步建立完善“三项制度”，学习其他单位经验，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规范执法制度建设。三是强化“三项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总结经验，改正不足，严格落实“三项制度”，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行为规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